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樓

承辦人：王志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6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d17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小國語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永和國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642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1022134777_16_110D2371853-01.odt)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第1學期到校輔導計畫」，請各校依規定時程安排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學校教學現場需求，建立市級教學輔導機制，由輔導團提供到校輔導服務，解決教師教學困境，提供教學經驗交流與分享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局業於110年7月5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226628號函提供國中小各校填報需求，經各輔導小組評估並配合「國中會考減C計畫」、「國小國語、英語、數學能力檢測成績低於市平均值」、「教學資源較缺乏」、「實施混齡教學」及其他本局重點業務關懷學校優先安排之。
- 四、本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國語文輔導小組等26組，預計110年9月7日至111年1月5日，依前述原則規劃辦理122場（國小60場，國中62場）到校輔導，採用實

務分享、教學演示、教學輔導座談等方式進行。

五、本案參與到校輔導之各領域輔導團員及學校教師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（課務排代）。

六、國民教育輔導團各輔導小組辦理到校輔導後，定期將成果報告及資料檔案上傳至各輔導小組網站，俾利教師交流運用。

七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第1學期到校輔導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